

嶺東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系學生實務專題實施要點

114 年 7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智慧製造科技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本系學生實務專業能力暨規範本系「實務專題」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實施方式，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系學生實務專題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學生專題分組與指導老師

- (一) 本系學生修習實務專題必修課程，為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，採分組原則。分組人數為至多不超過 6 人，若多於 6 人時需經該組指導老師與系主任同意，並報請本系學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審查。
- (二) 學生應於實務專題第一學期自行分組覓請指導老師進行指導，並於開學後四週內完成「學生實務專題研究申請表」（如附件一），由本委員會審查。
- (三) 學生修習實務專題之指導老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。若因專業考量需由外系教師指導，必須另搭配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指導老師至多 2 人。
- (四) 本系專任教師每人至少指導 1 組，至多指導該屆招生班數 2 倍之組數。
- (五) 專題題目之訂定，須符合本系培育目標與核心能力，若能結合政府相關部門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或校外實習更佳。
- (六) 專題名稱或指導老師若有異動，須填寫「學生實務專題異動申請表」（如附件二），簽請相關指導老師及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異動。

三、學生專題審查

- (一) 每組專題須於專題第一學期期末考週繳交書面資料（包含研究背景、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範圍與限制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與架構、研究流程），由指導老師與至少 2 位書面審查委員評分，書面資料同時送交院辦一份。
- (二) 專題第二學期與第三學期之口試申請，須於期中考後一週內，經由指導老師同意後提出申請（申請表如附件三），並在規定的期間內完成口試。口試之書面資料、海報須於口試前 5 天送交系辦，書面資料同時送交院辦一份。
- (三) 學生須於專題第三學期參加專題成果展，並滿足以下條件之一，方可提出口試申請：
 1. 專題內容與指導老師之政府相關部門計畫案、產學合作或校外實習相關。
 2. 專題內容已報名參加國內外相關競賽或展覽（不含本校舉辦之競賽或展覽）。
 3. 專題內容已發表至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。
- (四) 專題第二學期與第三學期末參加口試者，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論。
- (五) 專題第三學期末參加專題成果展者，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論。

(六) 每組每次審查之委員組成由本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專業審查委員 2 至 3 人。

四、學生專題成績評定

- (一) 專題第一學期所繳交書面資料之評分，50%由指導老師評定，另 50%由書面審查委員評定。
- (二) 專題第二學期成績之評分，其中 50%由指導老師評定，內容包括分組成員之態度、貢獻度、專題的內容、品質、簡報表現，另 50%由口試委員依專題的內容、品質、簡報表現評定之，詳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專題第二學期成績之評分配分表

評分項目	配分		評分內容
	團體	個人	
	審查委員	指導老師	
專題成果發表 100%	50%	50%	功能完整性、資料正確性，使用便利性、研究價值、團隊合作情形，以及個人專業特殊表現
1.學習態度 20%		20%	個人對於專題參與及投入程度
2.專題貢獻度 15%		15%	個人對於整體專題貢獻程度
3.專題內容 25%	20%	5%	研究主題之難易度、實用性及創新程度
4.文件品質 25%	20%	5%	專題成果報告書(含海報製作)完整性、美工、排版及質感
5.簡報 15%	10%	5%	簡報內容、表達技巧、問題答覆、服裝儀態

- (三) 專題第三學期成績之評分，其中 10%為專題成果展成績，45%由指導老師評定，內容包括分組成員之態度、貢獻度、專題的內容、品質、簡報表現，另 45%由口試委員依專題的內容、品質、簡報表現評定之，詳如表 2 所示。

表 2 專題第三學期成績之評分配分表

評分項目	配分		評分內容
	團體	個人	
	審查委員	指導老師	
專題成果展 10%	10%		海報製作、場地布置、功能解說
1.專題內容 5%	5%		研究主題之難易度、實用性及創新程度
2.成果短片 5%	5%		短片內容完整性、創意度

專題成果發表 90%	45%	45%	功能完整性、資料正確性，使用便利性、研究價值、團隊合作情形，以及個人專業特殊表現
1.學習態度 15%		15%	個人對於專題參與及投入程度
2.專題貢獻度 15%		15%	個人對於整體專題貢獻程度
3.專題內容 30%	25%	5%	研究主題之難易度、實用性及創新程度
4.文件品質 15%	10%	5%	專題成果報告書(含海報製作)完整性、美工、排版及質感
5.簡報 15%	10%	5%	簡報內容、表達技巧、問題答覆、服裝儀態

- (四) 專題第二學期與第三學期口試完成後一週內，請指導老師及審查老師將「學生實務專題口試評分表」(如附件四)送系辦彙整核算總成績。
- (五) 本委員會須於每學期結束前召開會議，對不及格學生之成績進行確認、複決或請學生第二次口試，第二次口試之該學期成績以不超過 70 分為原則。
- (六) 學生須按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修訂報告，於該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三天內，印製書面報告一份及電子檔送交系辦存查，完成上述程序，專題成績始送至教務處登錄。

五、於專題進行期間，學生與指導老師每二週至少一次進行討論，並填寫「學生實務專題討論記錄表」經指導老師簽名後即繳交至系辦公室(如附件五)。

六、專題研究過程及撰寫報告，請遵守學術倫理及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
七、專題書面格式依系網公告，參考文獻格式區分為人文社會類 APA 格式及理工類 IEEE 專題格式二種型態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術委員會議通過，送系務會議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